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9年7月8日財經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聯席會議通過
100年1月14日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
101年1月19日第19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
101年3月9日第20次系務會議通過新增第六條之一
101年12月11日第27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十九、二十條
101年12月28日第28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二條
103年4月15日第45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之一、第七條
103年11月11日第5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第七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系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應分別經院級或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由學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可免外審。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
-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審議。
-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 第四條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資格之審查，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已聘任、升等及延長服務之教師，如發現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註銷其等級、延長服務，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另訂之。
- 前二項情形，其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 ## 第二章 新 聘
- 第五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本系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每學年以 18 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限，但不支領任何酬勞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六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之一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應有五年內法學博士論文或院甄審日前五年內刊登於 TSSCI、SSCI 收錄期刊之法律學門 (Category, LAW) 法學論文 (original article) 著作至少一篇。

新聘專任副教授應有院甄審日前五年內刊登於 TSSCI、SSCI 收錄期刊之法律學門 (Category, LAW) 法學論文 (original article) 著作至少二篇。

本辦法所稱之法學論文係指具有原創性之法學論述之論文 (original article)，不包括文獻整理分析 (review)、技術或研究計畫報告 (report)，或其他通訊報導 (letter) 類之文章。

第三章 升 等

第七條 本系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法學專門著作，其中應有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五篇，或法律學門個人學術專書一本以及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三篇。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之專門著作 (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 需為申請升等時職級七年內刊登於收錄於 TSSCI、SSCI 之法律學門 (Category, LAW) 法學論文 (original article) 著作至少二篇，以及本系所提送院教評會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優良期刊至少三篇之法學論文；或法律學門個人學術專書一本，以及本系所提送院教評會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優良期刊至少三篇之法學論文。但代表著作需為申請升等時職級五年內之著作。

代表著作須為單人著作且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並檢附至少經二位評審雙向匿名審查意見書。

參考著作為合著者，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為通訊作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檢附至少經二位評審雙向匿名審查意見書。篇數計算依共同著作之作者人數平均計算。但申請人提出合著人貢獻度之書面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二、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法學專門著作，其中應有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七篇，或法律學門個人學術專書一本以及學術期刊論文至少四篇。

副教授擬升教授之專門著作 (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 需為申請升等時職級七年內刊登於 TSSCI、SSCI 收錄期刊之法律學門 (Category, LAW) 法學論文 (original article) 著作至少二篇，以及本系所提送院教評會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優良期刊之法學論文至少五篇；或法律學門個人學術專書一本，以及本系所提送院教評會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優良期刊之法學論文至少四篇。但代表著作需為申請升等時職級五年內之著作。

代表著作須為單人著作。且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並檢附至少經二位評審雙向匿名審查意見書。

參考著作為合著者，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為通訊作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檢附至少經二位評審雙向匿名審查意見書。篇數計算依共同著作之作者人數平均計算。但申請人提出合著人貢獻度之書面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法學論文應符合本院教師學術著作認定標準，與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於申請升等至少 2 個月前再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二位校外傑出學者匿名審查符合 TSSCI、SSCI 收錄期刊之法律學門（Category, LAW）法學論文（original article）同等級審查標準。

本辦法所稱之法學論文係指具有原創性之法學論述之論文(original article),不包括文獻整理分析(review)、技術或研究計畫報告(report),或其他通訊報導(letter)類之文章。

第八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不受前項仍須繼續在本校授課之限制。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九條 本系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同級教師在三人（含）以下時，得提送一人；三人以上時，每增加三人得增加一個名額。惟助理教授之升等不受名額限制。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條 本系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一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另訂。

第十二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副教授、教授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但名額不受本辦法第十條限制。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三條 本系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四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名額不受第九條限制。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五條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

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

第十六條 本系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院聘教師亦同。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辦理著作外審，系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而於六月及十二月由校教評會完成評審。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得不受前項時程限制。

延長服務案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十七之一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級、院級、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另各單位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系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系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級、校級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院聘教師逕向校級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教學單位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另訂。

申訴案件如依前項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本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本系教師申請轉調，應經本系之組織會議通過，提送轉入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並經該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後，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

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本校及本系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